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73号

签发：范力



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许焰、胡文君、王礼璠、葛健敏、邵子珂六人组成，其中曹宇为辅导项目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友诚科技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3年9月27日对友诚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24年1月1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月14日和2025年4月14日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分别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次为友诚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向友诚科技提供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组织友诚科技自主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最新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本公司共同对友诚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向友诚科技提供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内容，协助友诚科技了解最新交易所审核动态，理解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友诚科技对最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及最新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加强友诚科技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认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公司在辅导期间对友诚科技进行了深入的调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对友诚科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强化法律法规学习，督促友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全面理解。通过辅导，友诚科技对国内资本市场动态有了充分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财务规范。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将持续、严格地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曹宇、许焰、胡文君、王礼璠、葛健敏、邵子珂。后续本公司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续开展 IPO 核查工作，持续跟踪友诚科技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确保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四、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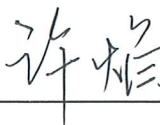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293850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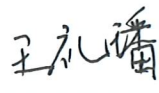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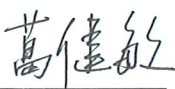
许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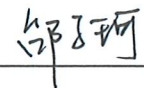
胡文君



王礼璠



葛健敏



邵子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1日